

臺中市111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13至17梯次) 研習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暨臺中市心理評量人員個別智力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培訓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使心理評量人員瞭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編製、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 二、建立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確保心理評估之有效性。
- 三、提昇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公信力，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四、協助各校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與轉介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日期、地點與講師

一、第一階段：測驗工具說明及實作演練

梯次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講師
第13梯次	111年7月5、6、7日 (星期二、三、四)	清水區大秀國小 (清水區五權路336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第14梯次	111年7月6、7、8日 (星期三、四、五)	豐原區南陽國小 (豐原區南陽路440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第15梯次	111年7月11、12、13日 (星期一、二、三)	烏日區烏日國小 (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第16梯次	111年7月20、21、22日 (星期三、四、五)	東區樂業國小 (東區樂業路6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第17梯次	111年7月25、26、27日 (星期一、二、三)	西屯區西苑高中 (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二、第二階段：測驗結果分析及應用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講師
第一場次	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上午8:50~11:50	東區樂業國小 （東區樂業路6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第二場次	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下午13:30~16:30	東區樂業國小 （東區樂業路6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伍、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

陸、研習對象資格

一、第一階段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二)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

已參加第一階段課程且通過實作者，得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課程。

柒、研習名額與錄取順序：

一、第一階段每梯次研習人員名額40名，錄取順位如下，參酌報名先後順序，以每校錄取1名為原則；如有餘額，錄取同校第2名報名人員，其餘依此類推：

(一)本市編制內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二)本市代理代課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三)無特教老師之學校，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

每場次研習人員名額12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說明

一、請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第二階段研習開放報名至111年9月5日(星期一)。

二、報名時請確認「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是否正確，如資料錯誤或不全以致無法聯繫確認，概不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錄取結果。

玖、附則

- 一、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工具，請嚴格遵守測驗保密原則，禁止將測驗講義隨意流通，或以攝影、拍照或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 二、本梯次課程「實務施測與計分」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三、本研習納入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紀錄，完成第一階段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計21小時）；參加第一階段課程且通過實作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課程；參加第二階段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參加第二階段課程、完成個案診斷報告且通過審核者，核予研習時數並核發證書（共計24小時）。
- 四、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來信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請假，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
- 五、本測驗培訓研習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並由現場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現場備取人員遞補完畢仍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 六、通過本局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培訓活動之人員，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2年以上，且另需參加本局辦理之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研習，以增進鑑定綜合研判能力，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 七、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本研習第二階段課程因於星期六辦理**，得於研習結束1年內，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擇期覈實補休。
- 八、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參訓者須遵守防疫最新規定。
- 九、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文彬老師，聯絡電話：04-22138215*835，聯絡信箱：brucechen996@spec. tc. edu. tw。
- 拾、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壹、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拾貳、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1 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個別智力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研習課程表

☆第一階段：測驗工具說明及實作演練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第一天	08：00-08：30	報到	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助理講師： 每場次 4 名 助理講師(待聘)
	08：30-10：30	心理評量之基本概念	
	10：30-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理論架構、 施測原則與計分原則	
	12：00-13：00	用餐	
	13：00-15：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一)	
	15：00-17：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二)	
	17：00--	賦歸	
第二天	08：00-08：30	報到	
	08：30-10：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三)	
	10：30-12：0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分測驗說明及演練(四)	
	13：00-17：00	實作演練(含個案施測及計分)	
	17：00--	賦歸	
第三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紀錄本檢核及修改、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	
	10：30-12：00	測驗研討及提問、筆試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測驗解釋與分析	
	16：00--	賦歸	

☆第二階段：測驗結果分析及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第一場次	111年9月17日 (星期六)上午	08:20-08:5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08:50-10:2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0-11:5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二)	洪榮照教授
第二場次	111年9月17日 (星期六)下午	13:00-13:3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13:30-15:0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00-16:30	測驗應用及診斷報告撰寫(二)	洪榮照教授

臺中市 111 年度心理評量人員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 13 至 17 梯次) 研習注意事項

1. 參訓者須自行尋找實作演練時之施測對象一名，實作演練時間為每梯次第二天下午，對象為 110 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
 - (1) 未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 (2) 非近一年可能提報身心障礙鑑定且需進行個別智力測驗之學生。
 - (3) 非可能提報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
2. 參訓者須取得實作個案之**家長同意書**，及填寫**測驗工具切結書**並於課程**第一天報到時繳交**。家長同意書聯絡人部分，請留參訓者學校輔導室相關聯絡資訊。
3. 本工具為管制性工具，實作施測需於參訓者或受測學生所屬學校，擇一較少干擾的空間進行施測。
4. 參訓者如為本市鑑輔會記錄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嚴重錯誤，或曾參加五版未通過者，實作施測須於研習承辦學校進行，名單及相關細節於公告錄取後個別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培訓特殊教育專業心理評量人員，111年7月將於00國小辦理該項研習活動，增進教師教學診斷能力。由於參與研習人員需進行個案實際評量操作，懇切期望您同意貴子弟接受這項評量施測。有關貴子弟評量結果將僅供研習人員施測技巧與品質之參考，對於施測結果不作任何解釋與推論，更不會對外公開或提供任何資料，請您放心！同時更感謝將有您與貴子弟的協助！

如果您對本同意書或施測工作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臺中市**國中(小)輔導室，聯絡電話：***，聯絡人**(參訓者姓名與聯絡方式)。

-----回-----條(不需撕開)-----

心理評量人員測驗工具研習 家長回條

本人為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同意敝子弟接受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評量施測。

不同意。

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對於管制性測驗工具之借用及使用僅限練習操作測驗工具之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含實作演練之影像)。如有違反情事，同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手機)

(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